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告 及 並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3.7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裁定申請

誠如3.7公告所述，本公司獲太陽城告知，要約人與新貸款人已完成買賣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該等太陽城要約。

由於太陽城於3,141,561,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67%，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向執行人員提出裁定申請，以裁定毋須就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連鎖關係原則全面要約。

## 並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並無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項下股份全面要約的責任。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完結。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